

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 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年度完成计提的资产减值总额，没有证据表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未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证据表明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当情形。鉴于本年度完成计提的资产减值总额的确定性和公允性，将该事项提交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公允价值及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董事局提交的《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基于政策原因和行业特点，公司存在向关联股东销售产品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行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关联股东开展的招投标活动，交易价格以竞标成功所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全部交易遵循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及昆明瑞丰、金叶印务、明德学院、金叶玉阳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的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可控；该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周户

刘书锦

张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